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齿美康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361143052417D300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周长国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隆回县花门街道桃洪西路 29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：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粘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检查科				
床位数	牙椅 7 张	接诊时间	8:00-19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无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001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, 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邵医广【2024】第 0104-0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4 年 1 月 4 日

申请受理号: 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 00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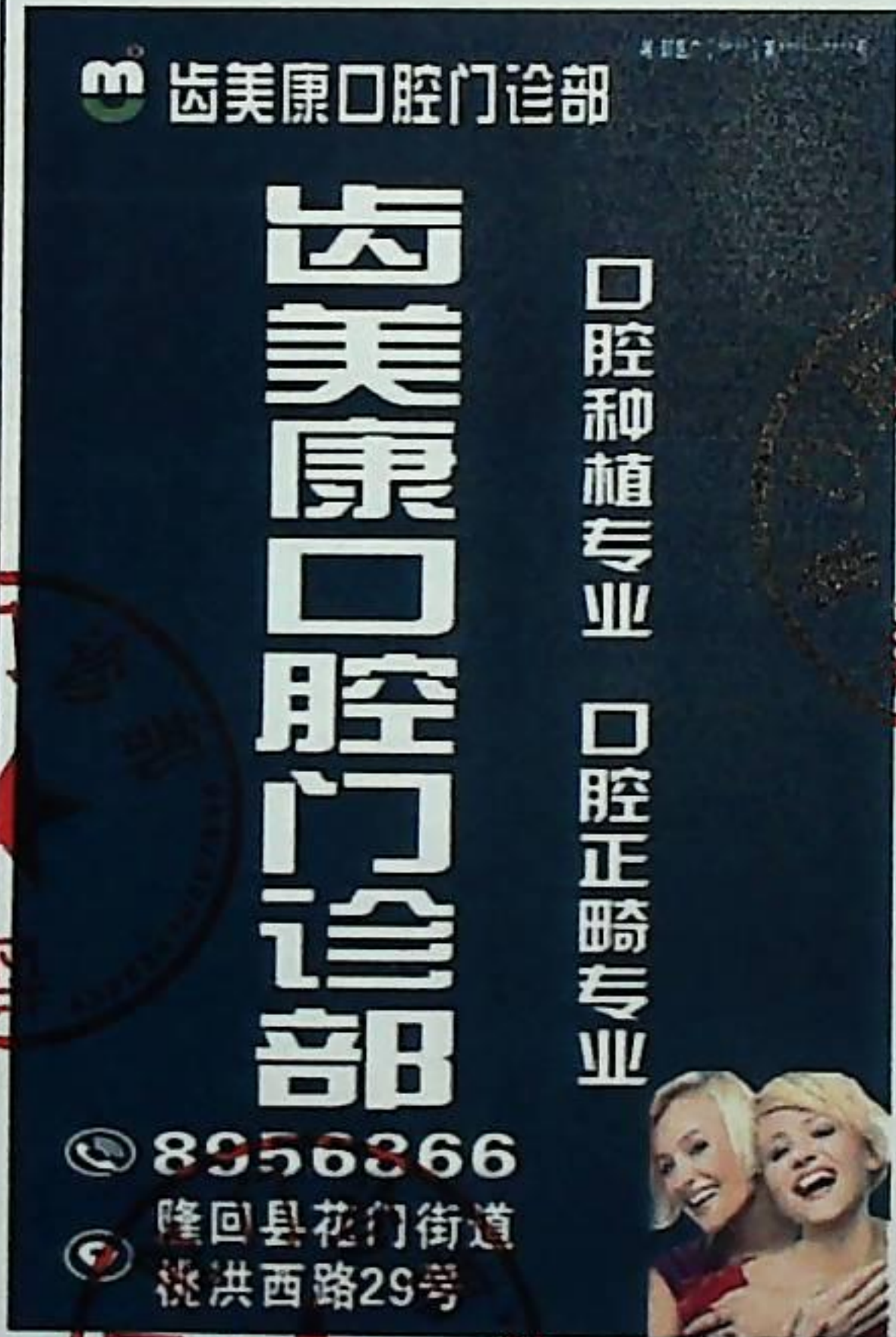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 1月 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齿美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隆回县花门街道桃洪西路 29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361143052417D3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周长国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: 户外、印刷品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户外墙体广告: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, 位置: 广告里面右上角; 格式为: 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.****号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 001 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 1 月 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齿美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隆回县花门街道桃洪西路 29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361143052417D3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周长国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、印刷品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公交车广告：				
医疗机构盖章			审查机关盖章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